

#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梅环平审〔2026〕10号

## 关于辉腾机械年产1.3万吨优质铸件系列产品自动化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平远县辉腾机械铸造有限公司：

《辉腾机械年产1.3万吨优质铸件系列产品自动化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资料收悉。项目位于梅州市平远县石正镇梅州平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创路，为迁建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厂房、综合大楼及相关配套工程，购置中频感应电炉、抛丸机、全自动砂处理生产线、喷漆房等设备，以废铁、废铁销、型砂、膨润土、球化剂、油漆等为原辅材料，通过熔炼、浇注、砂处理、抛丸、打磨、喷漆（仅少部分产品）等工序，年产优质铸件1.3万吨。项目总投资10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0万元，占比2%。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和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项目按《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建设内容及环境保护措施等进行建设及运营，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二、项目应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按《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排污许可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

做好排污许可管理工作。按《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要求做好环保验收工作。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2.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和要求。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水帘柜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3.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和要求。项目应做好原辅材料的检验检测，使用不含危险废物、重金属等洁净废铁、废铁销。熔炼废气、浇注废气、砂处理废气、抛丸废气、喷漆、晾干废气分别经收集处理后各自通过不低于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DA001、DA002、DA003、DA004、DA005）。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有机废气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1相关标准。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NMHC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A.1相关标准。

4.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和要求。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运营期项目西侧、北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东侧、南侧厂界执行4类标准。

5.严格落实固体废物防治措施和要求。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

条例》；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6.总量控制指标：有机废气排放量为 0.0562t/a。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6月9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抄送：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平远分局局机关各股室及直属单位，广东标诚生态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平远分局

2026年6月9日印发

---